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是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穆衍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696-8822(0)：111 轉機務部  
郵局代辦所：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局代辦所：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戶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憑證所有人 台啟

###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1年11月23日前寄(送)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或棄權)：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a) 重選退任董事廖文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李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c) 重選穆衍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三、本次會議若有臨時動議授權存託機構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憑證持有人惠鑒：
- 請核對下列「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憑證持有人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憑證持有人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憑證持有人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憑證持有人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憑證持有人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留存印鑑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上列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1246

10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5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百慕達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百慕達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壹、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c)董事根據(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a)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b)(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c)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貳、存託機構於101年10月29日至101年12月6日暫停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參、設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101年11月7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為101年11月8日~101年11月9日。  
肆、檢奉 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與意見，並於101年11月23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郵政11973號信箱)。  
伍、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憑證持有人